

上诉人（申请人）：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7楼f0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段建勋，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文雄，公司资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沈嘉，公司法务经理。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东二环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姜国辉，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晓辰，北京市亿达（包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荣，北京市亿达（包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创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盛公司）破产上诉一案，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2日作出（2024）内0221破申3号民事裁定，弘创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于2024年4月23日进行了听证。弘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文雄、唐沈嘉，新兴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晓辰参加了听证。

弘创公司的上诉请求：依法改判变更撤销一审裁定，请求中级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具体理由如下：

一、一审法院认为“该债权债务发生的事实是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现设备尚存且双方已就设备办理抵押登记，申请人截止目前尚未申请实现抵押权”的认定错误，没有法律依据。根据《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的操作指引》第七条规定，“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以债权存在担保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弘创公司是否申请实现对租赁设备享有的担保物权，不应作为申请新兴盛公司破产的先决条件。

二、一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虽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但申请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被申请人有明显缺乏清偿的能力”，该认定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定。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弘创公司对新兴盛公司享有依法成立的债权且该债权已经到期，新兴盛公司未完全清偿债务，(2022)沪0115民初18810号、18842号、18846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弘创公司与新兴盛公司等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可证明上述事实，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新兴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新兴盛公司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不能清偿债务，显然已经丧失清偿能力，(2022)沪 0115 执 28074 号、28075 号、28076 号执行裁定书可证明上述事实，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2023)内 02 破终 7 号民事裁定书第 24 页相关表述，新兴盛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三、一审法院认为“据被申请人现有经营状况，破产不足以保障债权人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各债权人之间的公平受偿性”，该认定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新兴盛公司处于执行过程中的案件两起，未履行金额 1.54 亿；终本案件 8 件，未履行金额合计 8.27 亿；合计执行案件未履行金额 9.81 亿元。其存在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具备正常生产经营的能力，从终本的案件情况来看，债权人的利益已无法保障。只有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才能让所有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得到最大化的公平受偿，因此人民法院不应该阻止新兴盛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四、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破产清算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弘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未充分考虑弘创公司的债权利益和新兴盛公司的破产状况，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的规定，弘创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新兴盛公司进行破产

清算的申请。综上所述，一审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改判、撤销或者变更。且鉴于一审法院的专业能力、不愿意受理该案件的心态，建议裁定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弘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担保属性只是为了一定程度上保障实现债权的可能性，无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债权人实现债权必须得先行处置租赁物。申请人基于到期债权不能实现申请破产与是否处置租赁物没有关系。本案项下的租赁物是天然气压缩存储设备，非独立设备，属于新兴盛公司整体生产线设备中的一部分，单独拆除成本高，设备价值将严重下降。同时，该设备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设备，难以单独处置，故单独拆除租赁物将严重损害企业的整体价值，从企业员工及各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直接处置设备非利益最大化的处置方案。弘创公司在执行申请时，已申请对租赁物的查封并评估、拍卖，结合租赁物的担保属性以及单独处置的不利因素，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最终出具了终本裁定。从客观角度讲，新兴盛公司非正常生产经营，生产能力无法偿付相关执行债务，且目前来看，其长期未支付执行债权人的债务。双方在 2021 年底至今两次和解，但新兴盛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尤其是执行和解展期后，其连首期款项 50 万元也未支付。前述这么多执行与终本的情形，这么大的债务金额若还不能证明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那么弘创公司认为存在恶意增加债权人举证责任的情形，有悖破产司法救

济的立法初衷。一审法院仅依据新兴盛公司现有经营状况便得出最后结论,但裁定通篇未说明所谓的经营状况到底如何,事实与结论缺乏逻辑。破产清算与破产重整是国家通过法律赋予债权人的一个救济方式,是公平且有效的救济方式。若按一审裁定中所述弘创公司需实现抵押权,反而将会影响设备的价值与企业价值,进而导致企业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更不利于各债权人权益的维护。法院受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判断标准和核心问题在于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至于债权人是否实现抵押权、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或者挽救价值,不能成为不受理破产申请或者阻止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理由。弘创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新兴盛公司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一审依法应当受理破产申请。但一审法院完全抛弃了以法定的破产原因作为受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判断标准,而把识别和判断出来的合理标准当作受不受理破产申请的标准,甚至当作否定破产原因的依据,从而决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这种审判思路看似保护了陷入债务困境的债务人企业,实际上反而使得困境企业因迟迟不能进入破产程序得到破产法保护,从而进一步恶化财务情况丧失清算和重整价值。

新兴盛公司答辩称,一、一审法院对于弘创公司尚未申请实现抵押权系事实认定,且证据充分,认定事实清楚。弘创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三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已经在判项中明确,弘创公司可以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或者将该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

偿新兴盛公司付款义务。执行程序中，弘创公司并未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各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且在执行和解过程中又增加了新的保证人，保留了拍卖、变卖租赁物的权利，但至今弘创公司尚未申请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其未实现债权的原因是其自身怠于行使抵押权，长期拖延对抵押财产及保证人主张权利，恶意扩大债权总额。一审法院对于弘创公司尚未申请实现抵押权的认定，符合客观事实。

二、一审法院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新兴盛公司有明显缺乏清偿的能力，系在综合考虑其债务及资产状况的情况下作出的正确认定。弘创公司仅凭三份判决书及《执行和解协议》就认定新兴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证据不足，该三份判决书中已经判决弘创公司可以就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说明弘创公司的债权可以通过处置上述租赁物得到清偿。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 02 破终 7 号民事裁定书仅是因新兴盛公司涉执行终本程序，即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证据不足，并非所有涉执行终本程序的公司均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且该裁定书认定的是当时公司的清偿能力，不能代表新兴盛公司现在及未来的偿债能力不会发生变化。而一审法院本次作出的一审裁定，恰恰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企业的盈利能力因素的前提下，作出的正确认定。

三、一审法院认定“据新兴盛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破产不足以保障债权人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各债权人之间的公平

受偿性”，认定事实正确，应予维持。弘创公司试图凭借尚有抵押财产可供清偿及保证人担保的债务，意图申请新兴盛公司破产清算，如人民法院对于这种恶意扩大债权的债权人所提出的破产申请也予以受理，无视新兴盛公司如继续经营将改善清偿能力的情况，将严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应以破产的方式承担弘创公司急于行使权利的不利后果。一审法院的上述认定符合客观事实。综上所述，弘创公司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其申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弘创公司以新兴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其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弘创公司与新兴盛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HCZL-HZ-034、2018HCZL-HZ-035、2018HCZL-HZ-036《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双方之间形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弘创公司为出租人，新兴盛公司为承租人。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约定，弘创公司购买了新兴盛公司相应合同项下设备，并将相应设备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新兴盛公司使用，新兴盛公司向弘创公司承租该租赁物并按租金支付表支付租金。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共5年，20期租金，自2018年12月18日起租，至2023年12月18日到期。另外，租赁合同约定，如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发生调整的，租金应作相应调整。租赁合同第12.1款违约条款约定：“本合同成立后，承租人发生下列情

形之一时，视为承租人违约：12.1.1 承租人未按期向出租人足额支付租金及其它任何应付款项；12.1.5 承租人和/或承租人关键岗位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司法行政程序，并且出租人认为影响其债权安全实现的；12.1.10 担保人出现上述 12.1.5 项所述情况”；租赁合同第 13.1 款救济条款约定：“若承租人违约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出租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对于下列所述救济措施，出租人可以共同实施也可以单独实施：13.1.3 宣布本合同项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迟延履行金、所有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加速到期，要求承租人履行款项支付义务；逾期未付清的，承租人除应立即付清该等加速到期款外，还应就逾期支付加速到期款另行偿付相应的违约金；13.1.10 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为保护和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而产生的费用。”另外，租赁合同第 6.1 款迟延履行违约金约定：“若承租人迟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加速到期款、未能按期归还出租人应承租人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时，承租人应就迟延履行期间的迟付部分自迟延支付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出租人支付迟延违约金，出租人有权从承租人每次支付的款项中首先抵偿迟延违约金，直至承租人实际清偿该迟延支付款项。”

2021 年 12 月 24 日,弘创公司与新兴盛公司、国能公司、西部盛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租金期数由 20 期变更为 24 期,租金支付日及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为担保新兴盛公司正常履行义务,国能公司(原名: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与弘创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8HCZL-HZ-034-BZ1 的《保证合同》,西部盛泰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与弘创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8HCZL-HZ-034-BZ2 的《保证合同》,国能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与弘创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8HCZL-HZ-034-BZ3 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国能公司、西部盛泰、国能集团就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新兴盛公司对申请人所负债务提供以申请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第 2、1 款保证方式约定:“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第 3.1 款保证范围约定:“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服务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融资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所有费用。”保证合同第 4.1 款保证期限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甲方所负的所有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的期间。”保证合同第 6.4 款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保证责任：6.4.2 甲方依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为担保新兴盛公司正常履行义务，弘创公司与新兴盛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HCZL-HZ-034-DY1的《抵押合同》，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人为抵押权人，被申请人新兴盛公司为抵押人。抵押合同第2.1款抵押担保范围约定：“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服务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融资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所有费用。”抵押合同第7.2款抵押权的实现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处分抵押物：7.2.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清偿到期债务的。”抵押合同第7.3款抵押物价款优先清偿的约定：“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甲方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弘创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新兴盛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价款70,000,000元，并依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新兴盛公司向弘创公司出具了《收

据》。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双方确认以弘创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当日作为起租日，弘创公司据此向新兴盛公司寄送了《起租通知书》，明确起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新兴盛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 5 期租金起屡次逾期，弘创公司发函要求新兴盛公司及时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及逾期租金。新兴盛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被冻结其持有的包头市新耐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的股权；国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被冻结其持有的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4,000 万元的股权；国能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被冻结其持有的中通瑞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的股权；国能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被冻结其持有的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万元的股权。截止弘创公司就案涉债权提起民事诉讼时，前述被冻结情况仍存续。鉴于上述事实，新兴盛公司租金支付逾期、涉及重大法律诉讼，国能公司涉及重大法律诉讼，对弘创公司合法债权的安全实现构成严重威胁，已构成违约。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弘创公司向新兴盛公司主张加速到期，并要求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迟延违约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加速到期款；要求国能公司、西部盛泰、国能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涉案融资租赁合同还约定，留购价款 100 元。涉案《保证合同》还约定：无论弘创公司对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保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

自己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弘创公司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国能公司、西部盛泰、国能集团就其为涉案债务提供担保均通过其内部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2018年12月7日，新兴盛公司向弘创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请求弘创公司支付5,800万元(租赁物转让价款7,000万元，抵扣其应当支付的服务费1,200万元)。2018年12月8日，弘创公司向新兴盛公司支付5,800万元。关于服务费，审理中，弘创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合同》《接受服务确认书》，并陈述：2018年12月6日其与新兴盛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弘创公司为新兴盛公司就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结构设计、交易安排、财务、税务、会计账务处理等咨询服务，服务期限2018年12月6日至12月10日，服务费1,200万元。在该份服务合同项下双方达成三笔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2亿元。2018年12月10日，新兴盛公司出具《接受服务确认书》，确认弘创公司已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根据起租通知书，新兴盛公司应自2019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3月、6月、9月、12月的18日支付租金4,127,617.96元。承租人支付1-10期租金(存在逾期)，其中第10期租金于2021年6月18日支付1,847,671.67元、6月26日支付100万元、6月30日支付1,279,946.29元，产生违约金11,679.68元。2021年12月24日，弘创公司与新兴盛公司、国能公司、西部盛泰签订补

充协议，将原第 11-20 期租金变更为 11 至 24 期租金，最后一期租金日仍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承租人支付第 11 期租金后未再支付款项。弘创公司向承租人发函催收第 12 期租金，承租人仍未支付。为此，弘创公司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该院经审理，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作出(2022)沪 0115 民初 18810 号、18842 号、18846 号民事判决，分别判令：一、新兴盛公司给付弘创公司全部未付租金、留购价款；二、新兴盛公司给付弘创公司第 10 期租金逾期违约金、第 12 期租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及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成分之五，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三、弘创公司可就相应合同项上租赁物折价、或者将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述一至二项付款义务，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部分归新兴盛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新兴盛公司继续清偿；四、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包头西部盛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新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述判决的第一、二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新兴盛公司追偿。以上三份判决涉及本金总额为 11769 万元。

另查明，上判决生效后，新兴盛公司未依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各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弘创公司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新增保证人北京

金米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执行和解，为(2022)沪0115民初18810号、18842号、18846号民事判决项下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进而弘创公司与新兴盛公司及各保证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上述三判决书项下给付义务分期履行。

再查明，截止法庭辩论终结前，新兴盛公司仅于弘创公司诉讼前给付租金11893.19万元，判决书判令给付义务分文未付。现弘创公司以新兴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新兴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弘创公司与新兴盛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虽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判并予执行，弘创公司作为新兴盛公司的债权人、虽具备申请其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但纵观该债权债务发生的事实是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现设备尚存，且双方已就设备办理抵押登记，弘创公司截止目前尚未申请实现抵押权。新兴盛公司虽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但弘创公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其明显缺乏清偿的能力，且据新兴盛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破产不足以保障债权人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各债权人之间的公平受偿性。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调取的新兴盛公司被执行案件信息及终本案件信息显示，涉及新兴盛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 10 件，总金额约达 9.8 亿元，其中有 8 件终结本次执行。

根据新兴盛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期末数为 548128923.03 元，长期负债期末数合计 95042284.52 元。

上述事实有弘创公司二审提供的执行案件信息表、终本案件信息表、新兴盛公司二审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根据(2022)沪 0115 民初 18810 号、(2022)沪 0115 民初 18842 号、(2022)沪 0115 民初 18846 号三份民事判决书可以认定，弘创公司系新兴盛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故其有权对新兴盛公司提起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及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弘创公司对新兴盛公司依法享有合法债权，且履行期限已经届满，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不能清偿债务，故虽然新兴盛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大于负债，但仍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又根据弘创公司二审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调取的新兴盛公司被执行案件信息及终本案件信息显示，涉及新兴盛公司有 8 件执行终本案件及 2 件执行案件，总金额高达约 9.8 亿元，故可以认定新兴盛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2024)内022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 晓 燕
审 判 员 董 婷 婷
审 判 员 姚 文 晋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法官 助理 段 鹬 庭
书 记 员 杜 佳 楠

附：本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

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附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